





六、项目经费来源：除学校拨款外，还可由外方资助。

第三条 申请：申请人应在项目启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第三条 申请：申请人应在项目启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  
1. 项目申请书；  
2. 国（境）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（含经费资助情况说明）；  
3. 符合外方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；  
4. 国（境）内外导师签字的研修计划；  
5. 申请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短期访学：

1. 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》；
2. 国（境）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（含经费资助情况说明）；
3. 符合外方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；
4. 国（境）内外导师签字的研修计划；
5. 申请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国际学术会议：

1. 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》；
2.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；
3. 拟发表论文全文及会议背景资料；
4. 大会上作“口头报告”的证明；
5.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线上国际化培养：按照具体项目要求提交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申请材料，将推荐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复审申请材料，确定拟资助名单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出国（境）前备案审批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在出国（境）签证、通行证获批后，在出国（境）前须下载并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备案表》，经导师、所在学科、学院同意，完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行前安全教育后，交至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备案。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，不予报销经费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执行

**第十条** 受资助申请人应按计划出国（境）交流，不能按期执行的需提供情况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（境）前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与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（境）后须遵守当地法律、对宿学校（雇主方）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有关管理规定，有义务向学校报告在国（境）外期间遵纪守法情况，自觉遵守外事纪律。

**第十三条** 受资助申请人回国（境）后应填写《项目总结报告》并报所在院系、学校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国（境）研究生访学或会议结束后按时返校，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。

##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核发

**第十五条** 本专项项目对受资助申请人给予经费资助，项目完成后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赴国外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，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90% 资助生活学习费。赴港澳台地区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，香港地区按每月 9000 元人民币、澳门地区按每月 8100 元人民币、台湾地区按每月 7200 元人民币标准资助生活学习费。

（二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，全额资助会议注册费；参加国（境）外会议的学生，另行资助往返国际交通费；资助总额度：亚洲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 10000 元人民币，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 15000 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线上国际化培养：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联合开设的线上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，按比例给予资助。

（四）鼓励学院、学科或导师对受资助申请人进行补充资助。

**第十六条** 受资助申请人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（遇寒暑假顺延），根据项目情况向所在学院提交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成果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受资助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后，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审批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批通过后，受资助申请人持《浙江工业大学研

报销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导师科研经费等经费资助参与国际化培养，申请审批程序、报销流程和生活学习补助费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项项目申请、审核和报销过程中，如查实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、校规者，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，并追回已资助经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工大发〔2017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最终解释。